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1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由于公司首次申报的收购标的公司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为保持中国证监会审查期间交易标的财务资料有效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在此之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开展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



鉴于目前相关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